

臺北縣選舉委員會第二五一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3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0 時 20 分

地點：臺北縣政府十八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如簽到簿

列席：如簽到簿

主席：吳主任委員澤成

記錄：陳慈珍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總幹事報告：

王視導聰義提：有關 11 月 17 日舉行之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縣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地點，場地名稱應為「臺北縣立板橋體育場（第一運動場）」。

主任委員裁示：場地名稱修正，餘洽悉。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一）第一組工作報告：洽悉。

第一組補充報告：中選會製訂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執行任務確認表，屆時將要求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依前揭確認表逐項執行並一一註記。

洪委員貴參提：除主任管理員有辦理講習外，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監察員是否也有辦理講習。

范姜副總幹事坤火說明：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及監察員之講習，本會委由各鄉鎮市辦理。

主任委員指示：

（1）本次將派任為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者，皆務必參加講習。

（2）投開票所負責開票工作人員應特別對有效票與無效票之認定，加強

圖例解說。

- (3) 製訂主任管理員標準作業流程表，要確實逐項執行並註記，使本次作業不會再有錯漏情事發生。

(二) 第二組工作報告：洽悉

第二組補充報告：本縣第一選舉區登記參選人林憲同檢舉羅福助、李勝峰、莊碩漢等三人涉有虛設戶籍登記而構成「幽靈參選人」之事況，處理情形經實際查訪結果，詳如后附表。

主任委員提示：

- (1) 林憲同律師提出兩點質疑，第一點其認為候選人登記之戶籍居住地，選委會除查驗其戶籍登記外，應做實質審查，然就本會立場，候選人登記依戶籍登記簿為準，實質居住由戶政機關查證。
- (2) 第二點對其戶籍地是否會查證其真正居住之事實提出質疑。
- (3) 本案在此提出向各位委員說明，此檢舉案經戶政機關實質查證結果，皆有居住之事實，另以選委會立場，審查其戶籍登記亦無疑問，除非被檢舉人從開始皆未出現於設籍地，經戶籍機關查證告知，方可撤銷其候選人資格。

洪委員貴參補充說明：

- (1) 臺北縣政府戶政機關依法針對本案進行實質查訪後，證實該三位候選人皆有居住其設籍地屬實，請戶政機關將此查訪結果正式行文函知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 (2) 選務機關受理候選人登記，依選罷法第四條規定，以戶籍登記簿為依據，做形式上之審查，一切合法，因為涉及參選人之基本權益，若隨意撤銷資格，將引起更大的糾紛及訴訟，故本案經戶政機關實質上查驗及本會形式上審查皆符合規定，本會依此執行無任何違法情事。

主任委員裁示：

本縣第一選舉區登記候選人林憲同檢舉案，處理情形報告洽悉並予以備查。

(三) 第三組工作報告：洽悉

第三組補充報告：本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候選人錄影時間為 93 年 12 月 1 日、2 日、3 日分六場辦理，擬敦聘本會委員洪貴參先生擔任主持人。

主任委員裁示：

(1) 本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候選人錄影，敦請本會委員洪貴參先生擔任本次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主持人。

(2) 本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務以最公正方式辦理。

(四) 第四組工作報告：洽悉。

貳、討論事項

一、 第一組提：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縣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提請審議案。

決 議：照案通過。

二、 第一組提：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縣開票統計作業要點，提請審議案。

決 議：照案通過。

三、 第四組提：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縣適宜供候選人競選活動之場所地點一覽表，提請審議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 會